

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01执恢59号

申请执行人：合肥市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枫丹白鹭路[]室，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94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[]，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瞿[]，该公司员工。

被执行人：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668号福乐门广场商[]，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642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卢[]，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蒋[]，[]律师事务所律师

合肥市[]有限公司与[]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15)合民一初字第0015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未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合肥市[]工程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。执行期间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[]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668号福乐门广场1号楼2302室(预售许可证：20110180号)商业裙房3363铺(预售许可证：20100957号)，地下车位一期(预售许可证：20130600号)。

根据合肥市[]有限公司递交对被执行人[]有限公司名下的上述房屋及地下车位价值进行评估、拍卖的书面申请，经本院委托安徽[]价格房地产土地评估经纪

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屋及地下车位价值进行评估，安徽[]价格房地
地产土地评估经纪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出具估价报告书
评估总价分别为福乐门广场1号楼2302室价值49.36万元，商
业裙房3363铺价值19.98万元，地下车位一期价值2096.70万
元。本院认为上述评估程序合法有效，对评估报告结论予以采纳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
定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，“起拍价由人民法院参照评估价确定；
未作评估的，参照市价确定，并证询当事人意见。起拍价不得低
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百分之七十”，综合考虑本案的实际情况，
本院确定本案中上述房屋及地下车位首次网络拍卖的起拍价在
总价2166.04万元的基础上降价20%予以公开拍卖。

综上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
问题的规定》第十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]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合肥市
蜀山区长江西路668号福乐门广场1号楼2302室（预售许可证：
20110180号）商业裙房3363铺（预售许可证：20100957号），
地下车位一期（预售许可证：20130600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谢 学 飞

审 判 员 吕 爱 来

审 判 员 赵 俊 山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刘 成 阳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